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以(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ii)允許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除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實體會議之外，也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出席)，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須待股東於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因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而帶來的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吉春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吉春先生、胡日明先生、陳永道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鄭青女士、顧曉斌先生及房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希和先生、蔣建華女士、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